

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

藏應祖師娘－郭李碧月女士百年誕辰紀念歌唱比賽 報名簡章

一、前言

- 1、為緬懷藏應祖師娘－郭李碧月女士在世傳揚弘道及孝道美德，特辦理感恩孝道歌唱比賽。
- 2、響應政府提倡正當娛樂，有益身心，鼓勵並提升生活藝術品質，促進祥和的社會風氣之願景。

二、實施內容

- 1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- 2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
- 3、協辦單位：九陽道善堂、中華太乙淨土道教會、星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初賽時間：113年10月20日(星期日)前上傳影音檔
- 5、決賽時間：113年11月3日(星期日) 下午14時至17時(13時報到)
- 6、決賽地點：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（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532號7樓）
- 7、參與對象：熱愛歌唱之朋友
- 8、報名費用：免費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月20日(星期日)止。
2. 初賽結果：10月23日(星期三)名單公告。
3. 報名方式：紙本報名或線上報名擇一方式即可。
 - (1) 於[線上報名表單](#)，填寫參賽資料並上傳演唱錄影檔(MP4)。
 - (2) 或官方網頁下載[紙本報名表](#)連同演唱錄影檔(MP4)繳交至本基金會辦公室。

四、參賽曲目

1. 本比賽採個人賽，初賽、決賽曲目由參賽者自行選定，並以主辦單位提供弘音電腦伴唱機為限。[弘音歌曲編號查詢網址請點我。](#)
2. 初賽繳交演唱錄影檔(MP4)即可、決賽現場演唱，報名時一並提供歌曲曲目，曲目語言不拘。
3. 為尊重著作權主辦單位將申請歌曲相關授權，若該曲目無法申請合法授權，主辦單位得請參賽者更換曲目，參賽者不得拒絕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五、比賽規則

1. 本賽程分成「初賽」、「決賽」共兩階段。
2. 初賽將選出30名選手進入總決賽，凡入圍者參加決賽者均贈送精美禮品乙份。
3. 每位參賽者限提交一份作品，若重複投稿，則以最後一次投稿作品為主。
4. 參賽者必須於公告之時間內，攜帶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現場報到處驗證、報到，並領取參賽者識別證。14:00逾時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。
5. 參賽者必須依報名時填寫之曲目演唱，不得更改。

6. 入選決賽之選手須配合主辦單位之總決賽時程(11/3)，若無法配合，即視同自願放棄參賽資格，並由候補參賽者遞補。
7. 入選決賽之選手須於11/3(日)當日13:30前至大會服務台完成報到並抽籤演唱順序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。
8. 比賽需使用現場提供之麥克風及卡拉OK機設備，不提供彩排，表演服裝及造型由參賽者自理。
9. 評審團評審結果經評審長簽名確定後，任何人均不得異議。

六、評分標準

音準、音色、咬字	技巧、節奏、詮釋	台風、儀態	服裝、造型
40%	40%	10%	10%

七、比賽獎項

- 第一名：獎金8,000 元、獎狀乙紙(1名)。
 第二名：獎金5,000 元、獎狀乙紙(1名)。
 第三名：獎金3,000 元、獎狀乙紙(1名)。
 優勝：獎金1,000 元、獎狀乙紙(10名)。
 凡入圍決賽皆贈送精美禮品乙份。

八、其他說明：

1. 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贈品或獎金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，得獎者同一年度所得獎金或獎品總值如達新台幣 1,000(含)以上，主辦單位依法申報得獎人所得，須請得獎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辦妥領獎手續方可領取。
2. 禁止任何針對本活動主辦單位、評審及其他參賽者等公開侮辱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造謠、損害他人名譽情事發生，經發現則停止該選手參賽，報請有關單位議處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3. 本活動不受理任何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。
4. 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活動報名規範。
5. 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比賽之需求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，並會公開參賽者姓名。
6. 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拍攝錄影演出影像，並授權主辦單位，不限區域永久使用參賽者肖像；且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因活動宣傳之目的，使用含有參賽者肖像及表演內容之照片及影片等素材，於所有社群媒體之上，亦不得主張肖像權。
7. 本活動之錄影、錄音、照片、圖文及其後之改作與編輯之著作得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，單獨享有著作權法所列全部之著作權。參賽者無論獲獎與否，均同意其表演著作移轉於主辦單位，亦不得主張肖像權。
8.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況，主辦單位得通知延期或取消本次活動。
9.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、並保留必要時變更、中止或取消本比賽之權利。

詳情請至活動官網查詢：<https://www.zangying.org.tw/>



財團法人藏應宏道基金會

藏應祖師娘－郭李碧月女士百年誕辰紀念歌唱比賽 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 / /

姓 名			性 別	
年 齡	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	
初賽曲目歌名				
決賽曲目歌名			弘音伴唱機曲目編號	
個資使用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 個資告知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備註	比賽限用弘音伴唱機曲目編號，歌曲查詢請詳閱計畫內 查詢網址 。			

填寫後連同初賽影音檔(MP4)送至本會辦公室(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532號七樓)，
聯絡電話07-3161728 (週一至週五09:00-17:00)

個資使用同意表

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：

1.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，主辦單位並將利用您所提供之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。
2. 本人同意本會無償使用本人參與拍攝內容之肖像權，包含本人肖像、聲音及姓名出現之影片及照片進行剪輯，編輯、重製，配音，以及影片及照片完成品用於所有平面媒體平台，與動態媒體平台（電視電子）與網際網路任何平台或製作任何形式之出版物、文宣廣告，做為本協會相關活動推廣、宣傳或出版使用，或由本會授權第三人於必要範圍內使用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1. 中文姓名、2. 聯絡電話、3. 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需收集之資料，由主辦單位另訂之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：1. 期間：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，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。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，以作為本人、主辦單位查詢、確認證明及保險之用。2.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3. 對象：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之使用者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、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、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、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5. 請求刪除

五、提醒：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，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

同意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，並願以電子文件方式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不同意，代表您不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活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此次報名將不會成功。

※本活動根據各項活動性騷擾防治及預防措施，活動過程中，如有遇疑似性別平等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事，請與教育部聯絡，教育部將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教育部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2-77366139、傳真02-23976946、電子信箱pmsgender@mail.moe.gov.tw

衛生福利部專線電話113